

关于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铁门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境内，总占地面积 178268.94 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1' 5.739''$ ，北纬 $39^{\circ} 6' 1.48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200 兆瓦。项目拟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5000 千瓦的 WTG191-5000 千瓦型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共计 40 台），新建 1 座 35 千伏开关站，占地面积 17536 平方米；开关站内设置 70 立方米事故油池，铺设宽 4.5 米、长 29.546 千米的场内永久检修道路；站内布置生产区、储能区和生活区，生活区布置生活楼、警卫室、附属用房及泵房，生产区布置生产楼、35 千伏配

电室、SVG 预制舱等。项目总投资为 9819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区设临时环保厕所，废水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若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和环保厕所，并平整土地。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若羌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弃土弃渣用于

沿线场地平整及施工迹地恢复；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三十六团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4.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震坐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 2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天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要求后，夏季用于

厂区降尘和绿化，冬季存储于 200 立方米集水池中来年再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电器件、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场内贮存；废润滑油、检修废变压器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三十六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

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巡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印发